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不少於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淨虧損轉為盈利乃主要由於(i)設備安裝及檢查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帶動收益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上述者被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部分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預期有關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